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李娜女士因身体原因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休假，暂离工作岗位拟超过 30 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李娜女士休假期间，上述基金由基金经理凌超先生代为履职。

上述事项已根据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